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真谷

相 對 人 陳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有勝訴之望，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求予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113年6月13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13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），依前開資料顯示，聲請人以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社會救助金維生，於112年間之收入僅4,000元，其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高雄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尚屬非虛，再觀諸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依前引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